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30日，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1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杭国资考[2021]45号），杭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21日通过公司经营场所张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明确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以及公示期内反馈问题的方式和途径。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9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7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25元港币/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455人，登记数量为18,060,000股。

7、2021年12月16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25元港币/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月14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37人，登记数量为1,380,000股。

9、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9人因退休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

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31,1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6764 元人民币/股（港币价格为 6.825 元港币/股）调整为 4.06 元人民币/股。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激励股票 531,180 股，并发布公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1.1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其业绩考核期任职具体年限仍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除前述情况外，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等个人原因而离职，且未造成本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四）款所述的负面影响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14 人因退休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退休人员可根据其业绩考核期任职具体年限仍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相应股份，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1.2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分年进行，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2021 年考核年度 2 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

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81）。

涉及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资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回购原因	应当回购比例	回购数量（调整后）（股）	回购价格（调整后）	利息	回购资金
李健生	200,000	312,000	法定退休	34%	106,080	3.13	11,802	343,832
毛汉忠	100,000	156,000	法定退休	34%	53,040	3.13	5,901	171,916
俞红	100,000	156,000	法定退休	34%	53,040	3.13	5,901	171,916
鲍国文	20,000	31,200	法定退休	34%	10,608	3.13	1,180	34,383
陈康民	20,000	31,200	法定退休	34%	10,608	3.13	1,180	34,383
陆英华	20,000	31,200	法定退休	34%	10,608	3.06	994	33,454
朱斌琦	20,000	31,200	法定退休	34%	10,608	3.13	1,180	34,383
唐自强	20,000	31,200	法定退休	34%	10,608	3.13	1,180	34,383
冯建国	20,000	31,200	法定退休	34%	10,608	3.13	1,180	34,383
方志阳	20,000	31,200	法定退休	34%	10,608	3.13	1,180	34,383
曹萱	20,000	31,200	法定退休	34%	10,608	3.13	1,180	34,383
郭一朝	20,000	31,200	法定退休	34%	10,608	3.13	1,180	34,383
宋文俊	20,000	31,200	法定退休	34%	10,608	3.13	1,180	34,383
吴和财	20,000	31,200	法定退休	34%	10,608	3.13	1,180	34,383
周灵敏	20,000	31,200	离职	100%	31,200	3.13	0	97,656
陈香泉	20,000	31,200	离职	100%	31,200	3.13	0	97,656
朱培梁	20,000	31,200	离职	100%	31,200	3.06	0	95,472
孙伟国	20,000	31,200	绩效考核	6.6%	2,059	3.13	0	6,445
邵蕾燕	20,000	31,200	绩效考核	33%	10,296	3.13	0	32,226
合计数量					434,803	合计金额		1,394,403

注：上述利息金额，以激励对象支付的限制性股票激励价款（回购股份数量对应的价款）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存款利率 1.50%，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为起算至实际回购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计算得出。

3、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1,394,403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175,444,400 股变更为 1,175,009,59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48,526,688	63.68%		748,526,688	63.7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26,917,712	36.32%	-434,803	426,482,909	36.30%
其中：1、限售流通	29,691,414	2.53%	-434,803	29,256,611	2.49%
2、无限售流通	397,226,298	33.79%		397,226,298	33.81%
三、总股本	1,175,444,400	100.00%	-434,803	1,175,009,597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4. 法律意见书；
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